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276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近日，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和终结申请书，称清算组共接管到公司资金114.08元用于支付清算费用，收到申报债权金额840元，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已经代为清偿完毕。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任何公司证照、财务资料、文件等，也未接管或调查到其他任何财产，无法对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故提请法院裁定确认《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军霞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附：《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现状

清算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工商内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业振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1709612
住所	浦三路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英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木材、水泥、砂石、路基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沥青及沥青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6-11-26 至 2011-11-25
成立日期	1996-11-26
企业状态	2009 年 10 月 03 日 已吊销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工商内档显示，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业振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业达贸易公司	55 万人民币	55 万人民币	68.75%
上海振东物资公司	25 万人民币	25 万人民币	31.25%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内档显示，业振物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业振物资设立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黄宗耀，副董事长为周骏，董事为郑如芳、苏全兴（兼总经理）、瞿向荣（兼副总经理），监事为崔静波，注册资金为 80 万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由股东上海业达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业达贸易”）和上海振东物资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业达贸易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75%；振东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5%。

2、 变更

1999 年 5 月 31 日，业振物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人员。业振物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黄宗耀变更为郑如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变更为周骏、瞿向荣（兼副总经理）、黄宗跃、苏全兴（兼总经理）。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业振物资申请变更地址及经营范围。业振物资注册地址由上海浦东新区六里镇艾南四队变更为浦三路 1202 号。经营范围由“钢材、木材、水泥、砂石、路基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沥青

及沥青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装卸服务”变更为“钢材、木材、水泥、砂石、路基材料、混凝土、水泥制品、沥青及沥青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3年4月23日，业振物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人员。业振物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郑如芳变更为杨丽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变更为华钟国、郑如芳、监事由崔静波变更为范欢菁。

2006年4月26日，业振物资申请换领营业执照。

(三) 注册资本

1996年11月15日，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申委字(96)第3207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6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拾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捌拾万元，已解入我所“专用账户”，上述验证资本，请贵司注册登记后，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入“实收资本”账户和相应的资本账户。

(四) 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8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于出具的编号为“沪工商浦案处字(2009)第150200815589号”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业振物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接管情况

接受贵院指定后，清算组即开展接管工作。

根据业振物资工商档案记录，截至本报告发出时，业振物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杨丽英，董事包括华钟国、郑如芳，监事为范欢菁。董事长、董事 3 人及监事均由业达公司委派。

清算组前往业振物资注册地上海市浦三路 1202 号实地走访，该地址目前已为其他公司，无任何业振物资相关的痕迹。

清算组通过查阅业振物资及其关联公司工商内档、调取常口信息以及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到董事长杨丽英、董事华钟国、监事范欢菁、股东振东公司之股东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联系地址，但未查询到董事郑如芳的任何信息。清算组尝试与可以获得地址的相关董监高人员进行联系、向相关人员及单位寄送要求移交印章、证照、财产、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告知书》以及（2025）沪 0115 强清 276 号案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和《公告》（以下合称“告知书”），相关联系情况如下：

1、杨丽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清算组通过业振物资工商档案记录，查询到杨丽英的身份证号码，清算组前往公安机关查询其户籍信息，其户籍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多稼路 208 号 2401 室。通过 EMS 快递方式寄送“告知书”（快递编号为：1088737834237），寄往前述地址的快递已退回。

2、华钟国（董事）

清算组通过业振物资工商档案记录，查询到华钟国的身份证号码，清

算组前往公安机关查询其户籍信息，其户籍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58弄3号1602室。通过EMS快递方式寄送“告知书”（快递编号为：1072167747636），寄往前述地址的快递已投递至家门口。

3、范欢菁（董事）

清算组通过业振物资工商档案记录，查询到范欢菁的身份证号码，清算组前往公安机关查询其户籍信息，其户籍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28弄8号2504室。通过EMS快递方式寄送“告知书”（快递编号为：1088737835637），寄往前述地址的快递已代收（家人）。

4、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振东公司股东）

清算组通过振东公司工商档案记录，查询到振东公司已于2002年11月21日注销。

振东公司股东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顺德路92号。清算组通过EMS快递方式寄送“告知书”（快递编号为：1088737836037），寄往前述地址快递已代收。

5、约谈情况

清算组查询发现，业振物资的股东业达公司已经于2025年8月12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2025年12月18日，浦东法院指定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业达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姬晨楠，即申请人的诉讼代表人。2026年1月15日，清算组约谈了姬晨楠律师以及业达公司清算案申请

人上海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律师，两位向清算组表示，业振物资的情况不明，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章证照及公司资料的现状、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等均不清楚，也无法提供业振物资的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两位表示能够了解的情况也仅是从业振物资工商档案中获悉。

2026年1月15日，清算组前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查询业振物资涉税信息，获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丽英和董事华钟国联系方式，遂联系2位。2026年1月19日，清算组约谈了业振物资法定代表人杨丽英和董事华钟国。杨丽英表示：其老板郑如芳，时任市政局处长说要成立一个企业，并因其当时在市政公司105施工队做过实际业务（黄沙、钢筋等）并懂实际业务，而委派其担任业振物资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业振物资主营业务是黄沙、石子、钢筋的买进、卖出。华钟国表示：其原在市政局纪委工作，后被委派到业振物资全职工作。两位告知，业振物资一开始经营尚可，后慢慢就没什么生意，工资发不出，当时就已经把税务问题全部处理完毕，业务准备结束掉。浦三路的工商地址是注册用，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在汉口路193号，当时是将市府大厦边上的一个锅炉房拆掉之后改建的房子来用作业振物资的办公室，使用不支付租金。公司资料都存放原锅炉房拆除改建的房子楼上搭建的阁楼里，公司解散后就把阁楼锁掉了，后该地换成别的公司经营了且后续该地都已拆掉了，之后也没有再了解过相关的情况，具体情况均不清楚，也没有接到

过任何通知。郑如芳已经过世十多年，范欢菁已经移居国外，当时员工 20 多人均已经安置完毕，未发生争议，公司也没有资产了。

综上，清算组经相关通知和约谈后，未能接收到业振物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凭证及账册等财务资料。

三、业振物资财务账面情况

因业振物资已无实际工作人员，且目前仍存续的股东业达贸易（申请人）已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未备存企业基本证照、印章等，故清算组目前未获得业振物资营业执照原件、公章以及财务账册。

四、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一）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企业家日报》刊登公告，对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债权申报等内容进行了公告，明确了债权申报期限。

（二）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_xq?id=08662146de694e89ad50094fb6c04242），对强制清算案的受理、债权申报等内容进行了公告，明确了债权债务申报期限。

（二）清算组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未查询到业振物资存在相关裁判文书或者涉诉信息，无相关债权人。

（三）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邮寄《协查函》。

五、 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债权申报表中载明，业振物资欠缴 2007 年度企业欠薪保障金（城保）840 元。该欠费申请人的母公司上海市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偿。

(二)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回复称，(1) 根据系统查询，业振物资于 1997 年 9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末次汇缴月份为 2007 年 3 月，目前单位账户中显示汇缴职工 0 人，该公司于 2002 年 7 月设立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末次汇缴月份为 2007 年 3 月，目前单位账户中显示汇缴职工 0 人；(2) 截至 2026 年 1 月，尚无投诉业振物资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案件；(3) 该中心将在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发布公告，告知存在不缴、少缴情况的业振物资职工，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回复称，经核实，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纳税人状态为注销。

(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

综上，清算组收到申报债权总额共计 840 元，申请人的母公司上海市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代为清偿，此外未收到其他债权人的申报债权。

六、 资产调查情况

清算组接管到的财务资料对业振物资以下资产类型开展了调查：

(一) 银行账户

经查询，业振物资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状态/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支行	03337700040117199	已销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支行	0764282019536792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8001773 672	已销户

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往上述银行查询业振物资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并随后依据银行要求再次前往领取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表。

(二) 固定资产

清算组未接管到业振物资任何实物资产。

2026 年 1 月 15 日，清算组走访了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该所反馈业振物资名下无机动车信息。

(三) 应收类款项

因清算组未接收到业振物资的财务凭证及账册等财务资料，因此，无法查询业振物资的应收账款相关信息。

(四) 无形资产

未查询到业振物资的无形资产。

(五) 房地产

未查询到业振物资名下不动产信息。

(六) 证券

根据清算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该机构反馈截至业振物资于2000年8月14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一码通账户号码为:190000193814,证券子账户号码为:B880511982(非定向资管账户),账户状态正常,证券账户资金余额114.08元已归集至清算组账户。

(七) 对外投资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业振物资无对外投资记录。

综上所述,基于清算组可以获得的相关资料及调查,业振物资目前无应收类款项、无其他资产。

七、 现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业振物资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执行)/仲裁案件。

八、 审计评估情况

由于业振物资停止经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20年,清算组未接收到业振物资的财务凭证及账册等财务资料,故清算组无法聘请审计对债务人裁定受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因清算组实际上仅接管到业振物资证券账户余额114.08元,用于清偿清算费用,此外未接管到业振物资其他任何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故无需评估。

九、 清算费用

本案受理后,申请人的母公司上海市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垫付业

振物资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及法院的相关费用。

十、 债务清偿情况

经对业振物资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调查后，清算组仅收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申报的一笔债权，为欠薪保障金 840 元，经清算组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的母公司上海市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代为清偿完毕。清算组仅接管到业振物资证券账户余额 114.08 元，用于清偿清算费用，此外未发现业振物资存在其他任何资产。

十一、 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清算组未接管到业振物资任何公司证照、财务资料、文件等，清算组接管到振物资证券账户余额 114.08 元，已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此外未接管到或是调查到业振物资任何其他财产，故清算组无法对业振物资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条第 28、29 款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被申请人上海业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